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16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2.3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65.65万元。由于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本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ST天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电话	0571－63722229
电子信箱	390722295@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珍珠明目滴眼液、复方鲜竹沥液、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

2、门诊业务

公司门诊业务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门诊开设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等特色专科,秉承传承与创新的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纯中医诊疗服务,为传承、弘扬、发展中医药贡献力量。

3、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主要经营各类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批发等相关业务。备有道地中药饮片1000余种、各类西药品种近300个大类,主营中药配方、中药饮片、鲜草等销售,并为顾客提供代客煎药、代客配送、切片、研粉等专业的医药服务。经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上佳,先后和浙江省内数十家三甲医院、药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产品销往华东、华南、东北等多个地区。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为了加强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出台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用各类主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每年组织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常规性的采购招标,重要原辅材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质量的稳定;各类工程及设备采购均实行招标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并做好原材料采购等生产准备,每月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月产品生产量安排集中生产,以降低能耗等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并销售药品及相关保健品。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机制以政府招标定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公司产品在各区域投标,中标后由公司业务员在各区域通过医药公司进行医疗机构销售,按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同时,对于未能中标的产品公司进行二次开发加大对OTC市场及第三终端的市场拓展,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价格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终端覆盖,严格区域管理及市场规范。

(三)行业基本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未来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生物科技的发展使得供给从技术上能够保证医药创新研发,满足医药需求;而政府对医疗投入的不断加大提供了满足需求的资金。"十三五"时期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将是行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医药行业是一个政策导向明显、结构相对固化的行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此外,《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重磅文件先后发布,中医药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未来五年将步入政策利好所带来的创新发展期。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点破了药品利益链之所在;除了"两票制"之外,医保控费的进一步从严,有可能使得2018年第一终端的药品销售更为困难;控费方面,2018年继续从严已经成为定局,为了控制药品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全面推进"药占比"考核,鼓励药品采购二次议价,开展处方点评,要求出具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清单并重点监控使用等,公立医院二次议价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二次议价已经愈演愈烈;在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上,精细化管理的推行,以医保支付方式+医保支付标准改革、控制药占比、推行临床路径管理、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重点监控辅助用药等措施为代表,使得药物经济学更受重视,辅助用药将面临越来越艰难的局面。

(四)行业周期性的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除了保持内生式业务持续增长外,还坚持在集团大健康产业战略引领下,进行有协同效应的对外投资、产业收购和企业兼并。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大健康产业等医药产业链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公司凭借优良的市场表现,荣获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浙江百年老字号研究员颁发的"金牌老字号"荣誉,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较强,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31,405,608.68	306,193,017.58	40.89	280,382,217.55
营业收入	176,382,787.78	123,725,458.15	42.56	94,765,8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1,575.89	1,217,184.65	568.89	-21,543,6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17,303.89	-14,157,930.61	不适用	-21,589,2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11,871.53	58,970,295.64	13.81	57,193,1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0,319.69	1,606,849.69	1,425.99	-1,465,96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11	增加10.80个百分点	-31.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720,706.06	22,001,154.25	38,772,909.94	91,888,0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781.70	-4,134,651.74	15,767,413.42	-397,4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8,755.56	-4,596,772.14	-4,185,068.37	-2,566,7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981.15	-8,265,457.05	19,227,082.33	23,662,675.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第三、四季度较前两季度上升主要是(1)母公司GMP改造完成;(2) 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增加收入;(3)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收入的合并。

2、归属于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三季度1,576.74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征地补助2,034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三、四季度为正,主要是收到政府征地补助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的并入所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9,988,228	24.63	0	质押	2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4,355,728	24,355,728	2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丹	4,510,694	4,510,694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640	4,000,000	3.28	0	无	0	其他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3,193,585	2.62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900	1,864,113	1.53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5,444	1,855,444	1.52	0	无	0	其他
晃毓星	1,761,431	1,761,431	1.4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8,700	1,739,707	1.43	0	无	0	其他
刘天骄	1,361,700	1,361,700	1.1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城集团、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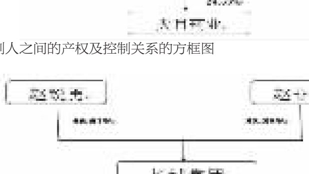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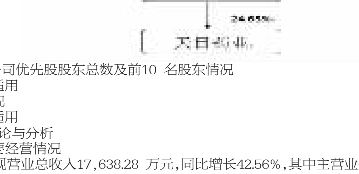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38.28 万元,同比增长42.5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559.82万元、同比增长58.6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4.16万元以上,同比增幅568.89 %;年末总资产规模43,140.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711.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0.89%、13.81%。全年无产品质量事故发生,产品生产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全年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年未受到药监及证监等各级监管部门的处罚。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系:

(1)公司报告期内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销量同比增加48.51%,薄荷脑、薄荷素油销量同比增长了123.80%;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增加收入;公司除了保持内生业务持续增长外,成功收购三慎泰中药、三慎泰门诊51%的股权,扩充公司单一的产业链,布局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大健康产业等医药产业链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

(2)考虑到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盘活低效存量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处置非核心资产,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管理层完善绩效考核,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有效降低成本,努力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加强内外审计监督、明确责任制等举措,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16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2.3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65.65万元。由于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本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各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财务预算报告中融资预算额度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租赁流转土地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租赁流转土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2、3、4、5、6、7、1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	70,940,428.41	50,261,178.57	29.15	245.65	299.69	-9.58
保健品	4,932,624.06	2,973,299.00	39.72	191.54	215.61	-4.60
其他	14,493,376.46	7,286,827.43	49.72	868.56	1272.30	-14.79
合计	90,366,428.93	60,521,305.00	33.03	281.10	330.82	-7.7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9,346,793.12	1,247,642.52	86.65	602.13	3.26	77.41
复方鲜竹沥	1,068,363.15	1,112,307.05	-4.11			
心无忧片	119,390.77	56,646.78	52.55			
金匮肾气丸	935,155.51	1,572,080.00	-68.11			
百合固金	249,123.07	318,515.33	-27.85			
铁皮枫斗	1,274,248.51	950,886.78	25.38	-11.00	-17.74	6.11
妇乐颗粒	137,778.76	120,366.99	12.64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1,083,910.29	1,075,770.62	0.75	103.99	96.84	3.60
薄荷脑	40,437,387.85	34,101,016.20	15.67	219.49	274.63	-12.41
薄荷素油	7,214,118.91	7,504,912.20	-4.03	552.57	1,113.45	-48.09
河车大造胶囊	10,423,623.91	2,729,048.89	73.82	748.82	829.59	-2.2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60,260,793.05	362.33
华北地区	4,347,755.00	622.84
华南地区	11,118,699.16	189.92
西北地区	1,799,881.71	193.95
东北地区	1,702,336.73	705.39
西南地区	6,059,360.02	97.71
中南地区	5,077,603.26	115.79
合计	90,366,428.93	281.1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谈婧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16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2.3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65.65万元。由于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本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确认意见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各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财务预算报告中融资预算额度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确认意见如下: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18/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邮政编码310030。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褚国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影响:2017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70,707.4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3,309.78元,调减营业外支出304,017.21元;2016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8,139.88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1,597.44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49,737.32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年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租赁流转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的告知书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临安区天目山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流转项目股票挂牌结果公告》,内容为"天目生物于近日竞得临安区天目山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流转土地, 该地块摘牌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24,637,500.00元),竞得人应在2018年5月2日之前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天目生物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区天目山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流转项目》竞买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租赁流转土地的议案》,截止公告日,尚未缴纳保证金,尚未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且尚未与临安区天目山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一、竞拍各方情况介绍

(一) 出让方情况介绍

临安区天目山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竞买方情况介绍

天目生物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祝政,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保健品食品销售;种植销售铁皮石斛;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目生物是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自然人张铭持有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地址:天目山镇徐村盛村畈东关溪沿岸;

(二)土地面积:约450亩;

(三)流转方式:土地租赁;

(四)流转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7年12月31日;

(五)流转用途:以农业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经营;

(六)流转土地:农田约450亩;

(七)租赁款缴纳:土地租金分八个周期交纳,第一周期三年每亩1,000元/年,共三年计135万元,经挂牌交易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二周期每亩1,200元/年,共五年计270万元;第三周期每亩1,320元/年,共五年计297万元;第四周期每亩1450元/年,共五年计326.25万元;第五至第七周期按每亩1,450元/年,共十五年计978.75万元;第八周期按每亩1,450元/年,共七年计456.75万元。第五至第八周期以每亩1,450元/年为基数,按市场物价涨幅比例或当地土地流转均价,适时协商调整支付。第二周期开始的租金交纳在前一周期满前一个月内付清。

申请人以2,463.75万元为起始报价,增价幅度为1万元或1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次竞拍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告日,尚未缴纳保证金,尚未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且尚未与临安区天目山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本次参与竞价挂牌流转土地为天目生物铁皮石斛《仙草》小镇项目用地,规划以发展"大健康"产业为主要目的,以在天目山种植道地铁皮石斛和生态环境为特色,建设集种植、观光、休闲、研发及购物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农业旅游休闲项目。此项目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抓手,有利于公司落实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竞拍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风险在于前期投入资金较大,投资投入第二年起才有产出,第三年才可能进入旺季,收益周期较长,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065,558.74	431,405,608.68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88,314.74	67,111,871.53	3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82.11	-10,103,981.1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71,921.11	23,720,706.06	2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6,443.21	-3,093,78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5,818.27	-3,668,755.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78	-5.38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02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025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33,9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67,780.10	
所得税影响额	-15,776.85	
合计	22,572,261.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8,228	24.63	0	质押	2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2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8	0	无	0	其他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93,585	2.62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1.53	0	无	0	境外法人
晃毓星	1,852,431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志强	1,805,933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9,707	1.43	0	无	0	其他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1,344	1.32	0	无	0	其他
熊威	1,556,948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8,228	人民币普通股	29,988,228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93,585	人民币普通股	3,193,585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13
晃毓星	1,852,431	人民币普通股	1,852,431
程志强	1,805,933	人民币普通股	1,805,93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70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1,344	人民币普通股	1,611,344
熊威	1,556,94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城集团、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恒丰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于长城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于2018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1,252,589,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038,911.32	40,626,704.80	36,412,206.52	89.63	主要是母公司处置天工商厦暂挂的转让款收回900万及子公司银川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3,693万元。
应收票据	2,590,269.29	5,004,521.86	-2,414,252.57	-48.24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应收账款	58,929,105.93	49,017,741.99	9,911,363.94	20.22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天目和天目生物分别增加 440万元、370万元导致。
预付款项	892,779.44	9,388,722.30	-8,495,942.86	-90.49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年底预付原料款,发票到位,减少775万元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78,923.08	951,469.09	927,453.99	97.48	主要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038,439.20	-7,038,439.20	-100.00	主要是母公司明目液改造完成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1,900,489.50	7,871,396.21	44,029,093.29	559.36	主要是子公司银川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4,306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60,000.00	-43,060,00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银川天目公司预付土地使用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52,500,000.00	86,500,000.00	-34,000,000.00	-39.31	主要是母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115,231.06	2,135,226.90	980,004.16	45.90	主要是母公司向浙商银行以票据形式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7,571,872.75	40,338,658.33	7,233,214.42	17.93	主要是本年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8,028,808.10	13,039,260.64	-5,010,452.54	-38.43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年底预收的货款本年实现收入,减少484万所致。
应交税费	13,299,445.92	17,007,754.25	-3,708,308.33	-21.80	本月收入较去年12月收入减少,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17,259.99	230,879.59	-113,619.60	-49.21	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142,453.03	37,434,661.00	41,707,792.03	111.41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1,939万元、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公司分别增加473万元、662万元及1,000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90,371,921.11	23,720,706.06	66,651,215.05	280.98	主要是黄山天目和母公司改造完成,分别增加收入978.98万元、541万元,子公司黄山薄荷增加3,388万元,子公司天目生物增加368万元,新增控股子公司增加收入1,413万元所到。
营业成本	60,522,055.00	14,055,121.04	46,466,933.96	330.61	主要是今年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72,490.21	596,305.57	476,184.64	79.86	主要是今年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214,916.55	3,209,853.92	12,005,062.63	374.01	主要是今年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051,816.33	7,640,948.94	5,410,867.39	70.81	主要是本报告与上年同期比较合并范围变化,新增控股子公司增加583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377,498.94	585,159.96	36,792,338.98	6287.57	主要是子公司银川天目公司收到政府奖励3,692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2,913.23	408,463.71	484,449.52	118.60	主要是今年子公司黄山薄荷公司计提所得税同期增加28万元及本报告与上年同期比较合并范围变化,新增控股子公司增加18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82.11	-10,103,981.15	44,380,063.26	439.2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川天目公司收到政府奖励3,692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076.72	-7,916,224.42	16,114,301.14	203.56	主要是本期收回天工商厦资产处置款900万,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725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952.31	-9,290,463.06	3,228,510.75	34.75	主要是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去年增加9405万元,而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去年增加9028万元导致的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滴眼剂生产线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本次公司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有利于保证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但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 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 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见公告:临2018-011)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天工商厦房产的议案》,以人民币6,500万元向毛炜中等4名自然人出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18号天工商厦房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99)。根据相关规定大型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必须为企业,同时为了受让方可享受临安区招商引资政策,后经双方协商,受让主体由毛炜中、沈华忠、苗欢三名自然人变更为以毛炜中、沈华忠、苗欢为股东的杭州临安天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因天工商厦房产转让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需分别办理房产和土地转让审批手续,其中房产过户手续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申报,于 2月14日-2月28日土地过户进行了公示,2018年3月29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通知书》, 2018年4月24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已完成。因天工商厦报告期资产抵押给银行,且在2017年12月31日尚未解除抵押,因此不能确认为2017年收入及利润。此次出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内生式管理与外延式并购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天目药业于2017年4月15日启动收购陈长谭持有的海南伊顺100%股权,因被告原因,资产重组被迫中止,天目药业诉陈长谭、海南伊顺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天目药业2,000万元。临安市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8月29日受理本案。2017年10月27日,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85民初4947号民事裁定书, 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详情见公告:临2018-013)

4、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693.2 万元,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见公告:临2018-00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政
日期	2018年4月27日